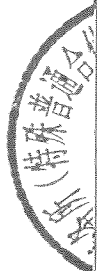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第（三）项整改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第（三）项整改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16）证特审字第 1001001 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公司”或“公司”）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1001001 号]。

烯碳新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号）以及停牌公告（告编号：2016—026 号）：“由于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意见之专项说明表示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第（三）项对外投资未履行相应程序事项，企业没有履行充分的信息披露责任，没有真实反映交易，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5 条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本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直至会计师就有关事项明确发表意见，或公司按规定做出更正、补充披露。同时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并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且完成上述整改后，再申请复牌。”烯碳新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了《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整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 号）：对 3.85 亿元对外投资，公司已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收回投资款。相关撤资工商手续基本完成，中外合资融租公司的撤资手续也将于近期完成。结合相关整改情况，烯碳新材公司编制了《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第（三）项整改情况的专项说明》，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申请复牌。

我们接受委托，对烯碳新材公司 2015 年年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中第（三）项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对核查结果出具专项意见。

一、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表述《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第（三）项整改情况的专项说明》是烯碳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使其真实、公允反映实际情况；（2）设计、执行必要的整改措施，完成相关财务报表重述工作及信息披露工作，以确定 2015 年年报涉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第（三）项已完成整改，不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第（三）项整改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公允出具专项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第（三）项整改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烯碳新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核查相关原始证据、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一）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第（三）项基本情况

2015 年烯碳新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新）与合作方对外投资新设了杭州厚长烯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厚长）、上海瑞有德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有）、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华碳汇）等 2 家基金公司、1 家租赁公司。北京银新公司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13,500 万元、13,000 万元、18,000 万元，占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比例分别为 13.5%，20%，18%。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银新以资金往来名义分别转出了 13500 万元、13000 万元、12000 万元，分别对应厚长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厚长基金管理人）、

万泰国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有大股东）、天津银瑞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华碳汇大股东）。2016年1月26日，此三家公司又将款项退回北京银新账户，接着当天北京银新将上述款项转入杭州厚长、上海瑞有、西华碳汇的银行账户。上述投资款北京银新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核算，后又调整到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在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列报。

基于上述事项的账务处理及信息披露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我们无法核实上述事项的真实情况和事项违反《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规定对烯碳新材的影响，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烯碳新材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五）所述：2015年12月30日，烯碳新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成立了3家基金或租赁公司，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3,500万元、13,000万元、18,000万元，占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比例分别为13.5%、20%、18%，由于缺少相关的文件和财务资料，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确认上述款项的真实性质，及其对烯碳新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烯碳新材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三）的整改措施

烯碳新材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发布《关于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为了尽快申请复牌，并消除退市风险，根据年报董事会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问题开展专项审计，并要求在6月30日前完成，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组成了整改小组专门负责，聘请了财务顾问和律师研讨对审计意见以及内控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旨在从管理上校正错误，修补漏洞，提升完善，至少为下一个年度报告消除隐患，同时从经营上要引进战略投资人及其优良的资产和项目，增强实力和盈利能力。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第三项整改原因为相关的对外投资缺少董事会决策程序。整改措施为1、收回全部资金，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说明已全部收回资金；2、投资西华碳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新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3、放弃投资两个基金；4、修改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有关规定。

（三）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第（三）项整改结果

根据烯碳新材公司董事会的整改措施，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相关措施涉及的结果如下：

整改措施 1、收回全部资金

2016 年 4 月 26 日，烯碳新材已全部收回 3.85 亿元对外投资。

整改措施 2、投资西华碳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新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

实际未按该整改措施实施，而是撤销了对西华碳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投资。根据烯碳新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2016 年 4 月 21 日，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同意，烯碳新材撤销其所持有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烯碳新材对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8,000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 12,000 万元。投资款系由北京银新账户付出，12,000 万元投资款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由租赁公司退还至北京银新公司账户。由于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股东会决议的撤资行为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程序繁杂，为顺利解决该问题，2016 年 8 月 15 日，烯碳新材公司与某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有租赁公司股权转让给该资产管理公司，已退回给烯碳新材公司的股权款由该资产管理公司按法律要求补足，同时该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烯碳新材公司名义股权转让款 1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股权转让行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整改措施 3、放弃投资两个基金

2016 年 4 月 26 日，北京银新与杭州厚长、上海瑞有两家基金公司签订了撤销投资协议，与设立基金公司的其他合伙人达成退伙会议决议，并将北京银新公司的全部出资退回共计 13500 万元和 13000 万元。上述撤资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5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整改措施 4、修改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有关规定。

已经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有关规定进行完善。

由于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第（三）项涉及的对外投资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 9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烯碳新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董事

长王大明、董事兼总裁范志明、董事王利群、时任财务总监熊帅辉予以了通报批评处分。

烯碳新材公司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第（三）项的账务处理以会计差错方式进行更正，并结合其他会计差错事项编制了《2015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相关更正事项调整减少 2015 年年度净利润 19,677,381.00 元，经会计差错调整后，烯碳新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17,409,872.20。

四、审核意见

根据上述对《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第（三）项整改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情况，除整改措施 2 因条件发生变化变更了整改措施且截止报告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事项外，烯碳新材公司已基本按照董事会公告要求完成了整改，对相关会计差错予以了更正并重述了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烯碳新材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第（三）项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五、其他事项

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烯碳新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局调查通字 48 号）。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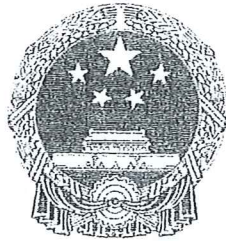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编号: 1 02120486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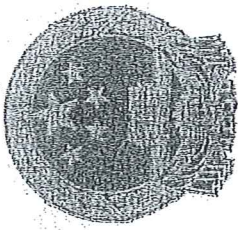
2016 年 04 月 2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74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先云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6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6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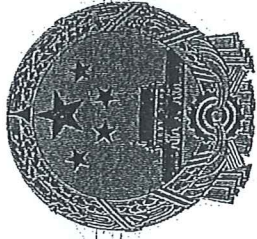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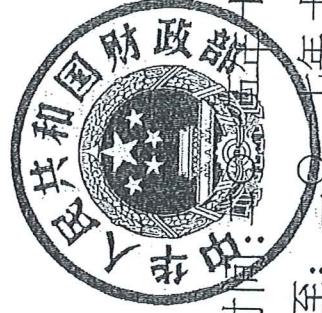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证书号: 20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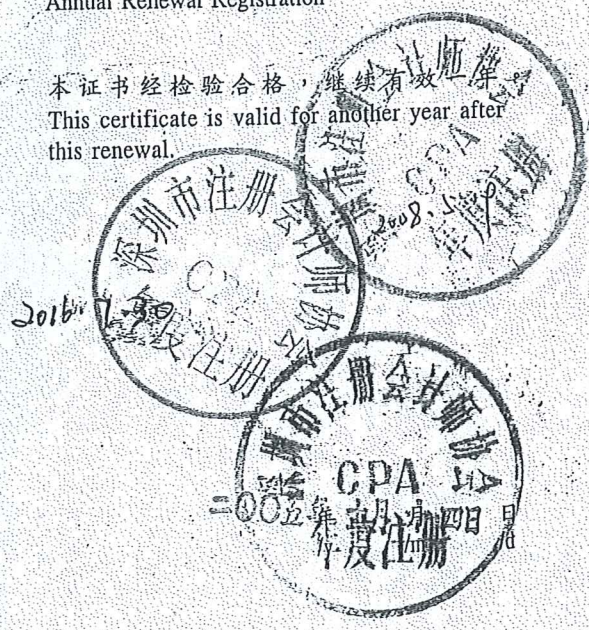


姓名 杨高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02月2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111680228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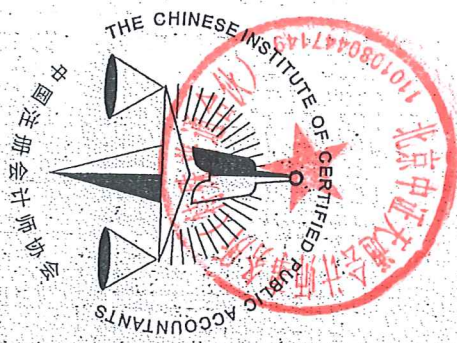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Full name 魏莉红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5月2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鞍山千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111970052112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